江门市江海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之六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7日在江门市江海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院长 曹富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2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突出政治建设，突出维护安全稳定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提高审判质效，突出司法体制改革，突出队伍建设，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2022年，我院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共受理各类案件12580件，审结11806件。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5件，审结328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提高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度、参与度，不断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其中廖某程等人强迫交易案成功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第三批典型案例。

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835件，审结5425件，其中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2716件，适用率达50.3%，远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审结买卖、租赁、承揽、建筑等合同纠纷案件884件，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债权司法保护力度，落实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规定，准确认定借款合同的效力及利息，打击高利放贷行为，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443件，切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交易安全。

深化行政审判集中管辖。2022年1月开始，我院全面集中管辖江门市行政一审案件，共受理行政案件2541件，审结行政案件2346件，分别同比增长40.1%、38.2%。面对行政案件大幅增长的趋势，深化行政涉诉多元解纷机制，与区检察院联合建立全市首个基层法检合力化解行政争议、推进诉源治理合作机制。探索行政纠纷诉源治理工作，与检察院合力化解以冒名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纠纷，帮助受困当事人解决问题。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成功化解50件涉公路超载运输的系列行政纠纷。着眼民生关切，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类行政案件1200件，其中黄某诉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给付工伤保险金一案入选全省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为92%。

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086件，结案2928件。先后开展夏季、冬季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等重点行业欠薪案件执行力度，妥善处理涉银某公司、嘉某公司等一批工人欠薪案件，帮助工人追回欠薪400多万元。针对部分执行时间长、矛盾易激化的执行积案，主动与政法委、街道、公安等单位对接，较好处理了陈某初拒不履行判决一案。与公证处、银行等部门建立执行款公证提存机制，破解原有制度下特殊执行案款处理难的问题，有效保障执行案款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022年5月，我院被最高法院指定集中管辖江门全市范围内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全年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375件，结案率为98.71%。加强司法与行政机关联动作用，妥善处理江门海关历年截获案值最大的摩托车涉嫌侵权案。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聘请10名律师担任知识产权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释法答疑等工作。通过走访调研，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形成合力，加大对新会陈皮、杜阮凉瓜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保护力度。以知识产权集中管辖为契机，选派审判团队进驻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办公，推动其实质化运作，协助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远程网上审查立案1877件，开展巡回审判工作5次，为500多名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服务法治江门建设。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立法工作，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两条关于《医师法》的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吸收采纳。主动走访执法事项多、覆盖面广的市直机关，定期到行政机关授课，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引导行政机关完善执法方式，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9份。

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一名法官被评为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先进个人。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的审判力度，圆满审结黄某洪污染环境等一批环境资源案件。建立涉生态环境保护执行案件“绿色通道”，组建案件执行工作专班，积极与区检察院进行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促成2件涉环境资源的执行案件和解。

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司法应对，发出全市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罗某等20人与餐饮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入选最高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的典型案例。2022年，辖区内疫情防控严峻，我院先后共派出干警2500人次下沉社区，奋战在交通卡口、人员摸排、核酸检测等抗疫一线，全力支持辖区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

三、立足司法为民，用心用情保障民生权益

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借助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现诉讼服务“不停摆”，网上立案13112件、电子送达14746件。充分发挥“法+侨”作用，出台保障“侨都赋能”工程行动方案，建立涉侨案件专项标识与统计工作机制，依法保障侨眷侨胞合法权益。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不便回国参加诉讼的华侨华人提供线上授权代理现场见证服务7次。强化湾区司法协作机制，巧用“诉调对接+网格化”工作经验，通过网格员协助香港区域法院进行送达。我院诉讼服务工作在最高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考核评估2.0版本中长期位居全省、全市前列。

多元联动强化弱势群体司法保障。针对涉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案件，开设绿色通道畅通诉讼服务，深化司法救助机制，满足弱势群体多元司法需求。加强与街道、社区等多方联动，力促涉残疾人的案件调解结案，争取残疾当事人在签订调解书当天即可获得赔偿款，尽快实现残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实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发出家庭教育令2份。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诉前联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根植乡村的特点，把调解员下派至法庭，两个法庭分别与辖区司法所、综治办签订“庭所共建”合作协议，联合司法所成立“庭所联合调解室”，建立解纷网络，在诉前协助化解纠纷，切实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化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和帮教工作。与江门市第一实验学校共同建立全市首个“校园法官工作站”，并成功入选江门市2022年法治文化“十佳”特色品牌。积极开展司法宣传活动，其中“大榕树下的乡音普法”宣传活动先后被人民法院报、广东政法、江门政法公众号转载推广。全年共在学习强国、南方日报等平台上发布普法案例119篇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扎实开展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强力推进刑事认罪认罚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占审结刑事案件86.9%。推进民事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完善民事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规则，实现“简出效率”。强化专业化审判，完善庭前会议制度，有效固定争议焦点、细化举证责任分配，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在统一疑难复杂案件裁判尺度上的实质作用，努力做到“繁出精品”。

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工作。以品牌工作为切入口，重点摸排行政庭、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案件线索，向市中院成功报请全市提级管辖“首案”。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明确办案类型、办案指标和考核办法，院庭长办案6787件，占结案总数的57.5%。加强“四类案件”管理，落实院庭长严格把关、节点控制、集体行权、全程留痕，防止自由裁量权过度行使。加强类案检索，依托审判案例数据库、综合业务系统进行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统一裁判标准。完善案件评查机制，明确常规性发改案件、结案案件评查标准，全年评查案件421件，以常态化评查为手段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质量。

五、从严监督管理，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党的领导和接受各方监督。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要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等制度，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和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全过程沟通，充分吸纳代表意见，邀请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法院调研视察工作、参与研讨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3人次，向代表、委员发送《联络简报》1950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交办的5件建议提案，办复率100%。大力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办理检察建议105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律师群体互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系列活动，推出《以法治力量增强民生福祉》等系列专题报道，展现新时代十年我院司法审判事业的变化，获得省法院公众号转载推广。

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远在路上，系统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部门职能及廉政风险点，组织干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93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过自查+督察+第三方评查“三查并举”，精准发现问题18个，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及时清零。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提高队伍素质能力。大力培养全市法院审判执行领军人才，以“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建设为引领，聚力培养“业务水平精、理论素养高、调研能力强”的“领跑者”，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市审判业务专家。抓实年轻干部培养，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选派年轻骨干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社区兼职党委委员，让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深入推进“学习型法院”“研究型法官”建设，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129期，培训1580人次，进一步增强干警综合能力素质。干警素质培育初显成效，涌现出“全国办案标兵”等一批先进个人，24人次获国家、省、市、区级表彰，25篇调研成果及优秀案例获市级以上表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法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与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信任、监督和支持，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的发展。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公平、正义等司法需求还有不少差距，案件质量和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基层基础工作存在短板，非编司法辅助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够稳定；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有待进一步落实，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存在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2023年，我院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协同保护，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改革。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集中管辖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的平台优势，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和巡回审判常态化，与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对接，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领域开展合作，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发挥行政审判集中管辖的优势，与市国资委建立合作机制，送法进国企，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江门国资做大做强做优。妥善处理好涉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园区再造项目产生的各类纠纷，确保保障性项目落地。强化善意文明司法，利用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为企业经营发展、融资增资提供信用“背书”。

三是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海建设。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严防涉诉风险隐患，妥善处理好弱势群体、劳动纠纷、问题楼盘等社会热点和舆情敏感点案件，切实做好提前研判、舆情管控等各方面工作。

四是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结合“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定位，以制造业企业为服务重点，持续开展“企业暖春”“送法入企”等行动，不断完善暖企惠民司法服务举措，切实解决企业经营中的“急难愁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方面的问题，依法守护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妥善化解家事、侵权、劳动等涉民生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信访超市+外送服务”“庭所共建”的作用，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就地调处化解。

五是全面从严治党锻造政法铁军。把全面从严治党治警治院作为队伍建设重要抓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落实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不断提高提升干警政治能力、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全面提高干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各位代表，进入新时代，法院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将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满怀信心踏上新征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高新区（江海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江门市江海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27日